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建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千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大千鋁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余金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